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市场环境与经营压力，公司上下迎难而上，聚力攻坚，“扩产能、拓内销、抓管控、强创新”，确保企业行稳致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热镀锌板产量186.36万吨，同比增长13.00%，彩色涂层板产量57.84万吨，同比增长3.82%，总销售量177.64万吨，同比增长7.59%。实现营业收入69.97亿元，同比增长1.00%，实现净利润6,529万元，同比下降71.54%。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持续在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规划、内部管控等方面发力。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地。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全力推动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对外主动研判市场、积极应对各类挑战，对内持续深化管理改革、提质增效，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密切跟踪行业动态与公司经营实际，科学决策、精准施策，为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坚实的决策支持与保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及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同时，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邵明祥先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一切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拟定了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邵明霞、季绍敏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